

目 录

第一篇 考前寄语.....	2
第二篇 热点预测.....	3
经济篇.....	3
金融篇.....	6
保险篇.....	9
英语篇.....	12
法律篇.....	17

华图教育

第一篇 考前寄语

自信

不要马马虎虎

不要三心二意

追求绝对的准确

追求相对的完美

就算一个字也要写好

才会真正的收获快乐

无论在什么时候

都要对自己充满信心

无论遇到任何羁绊

都要坚定向前

第二篇 热点预测

经济篇

常考知识点一：GDP 核算方法

一、支出法

(一) 定义

用支出法核算 GDP，就是通过核算在一定时期内整个社会购买最终产品的总支出，即用最终产品的总卖价来计量 GDP。支出法对应的是社会的总需求。支出法也叫产品流动法、产品支出法、最终产品法。

(二) 支出法核算 GDP 的公式

GDP=居民消费+企业投资+政府购买+净出口

$GDP=C+I+G+(X-M)$

(1) 居民个人的消费支出(C)：是指购买耐用消费品、非耐用消费品和劳务的支出。建造住宅的支出则不包括在内。

(2) 投资(I)：是指增加或更换资本资产(包括厂房、住宅、机械设备及存货)的支出。

(3) 政府购买支出(G)：各级政府购买物品和劳务的支出。

政府购买支出=政府支出-政府转移支付-公债利息

(4) 净出口(NX)

净出口=出口额(X)-进口额(M)

二、收入法

1. 定义

收入法即用要素收入亦即企业生产成本核算 GDP。收入法对应的是社会的总供给。收入法也叫要素支付法、要素收入法。

2. 收入法核算 GDP 的公式

GDP=工资+利息+利润+租金+企业间接税和企业转移支付+折旧+统计误差

注意：

(1) 工资包括薪金、津贴、福利费、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

(2) 利息不包括政府公债利息及消费信贷利息。

(3) 公司税前利润包括公司所得税、社会保险税、股东红利和未分配利润等。

- (4) 利润是最终产品卖价超过工资、利息、租金的余额。
- (5) 租金包括出租土地、房屋、专利、版权等收入。
- (6) 间接税、企业转移支付和折旧是企业成本，均应计入 GDP。

三、国民收入的基本公式

(一) 两部门经济及储蓄—投资恒等式

支出角度： $GDP=Y=C+I$

收入角度： $GDP=Y=C+S$

由于 $C+I=C+S$ ，得出 $I=S$ 。这就是储蓄—投资恒等式。

(二) 三部门经济的收入构成及储蓄—投资恒等式

支出角度： $GDP=Y=C+I+G$

收入角度： $GDP=Y=C+S+T$ ($T=T_0-Tr$)

储蓄—投资恒等公式： $I=S+(T-G)$

(三) 四部门经济的收入构成及储蓄—投资恒等式

支出角度： $GDP=Y=C+I+G+(X-M)$

收入角度： $GDP=Y=C+S+T+Kr$

储蓄—投资恒等公式： $I=S+(T-G)+(M-X+Kr)$

常考知识点二：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

一、财政政策

(一) 含义

财政政策是指政府运用国家预算和税收等财政手段，通过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来实现社会总供给和社会总需求平衡的一种经济政策。

(二) 工具

国家财政由政府收入和支出两个方面构成：支出政策工具包括政府购买支出和转移支付；收入政策工具主要是税收。

(三) 自动稳定器

自动稳定器指经济系统本身存在的一种减少各种干扰对国民收入冲击的机制，能够在经济繁荣时期自动抑制膨胀，在经济衰退时期自动减轻萧条，无需政府采取任何行动。

自动稳定器主要通过下述三项制度得到发挥：

1. 税收的自动变化
2. 政府支出的自动变化

3.农产品价格维持制度

(四) 斟酌使用的财政政策和其效果

1.斟酌使用的财政政策

凯恩斯认为，当总需求水平过低时，政府应采取刺激需求的扩张性财政政策；当总需求水平过高时，政府应采取抑制总需求的紧缩性财政政策。

2.财政政策效果

当 LM 曲线不变时：

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导致 IS 曲线右移，产出 y 增加，利率 r 上升；

紧缩性的财政政策导致 IS 曲线左移，产出 y 减少，利率 r 降低。

(五) 挤出效应

挤出效应是指政府支出增加引起的私人消费或投资降低的效果。

政府支出增加—物价上涨—实际货币供给减少—用于投机目的的货币量 (M_2) 减少—债券价格下跌—利率上升—私人投资和消费减少

二、货币政策

(一) 含义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通过控制货币供应量以及通过货币供应量来调节利率进而影响投资和整个经济以达到一定经济目标的行为。

(二) 工具

货币政策工具主要有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率、公开市场业务，又被称为“三大法宝”。

(三) 货币政策效果

当 IS 曲线不变时：

扩张性货币政策导致 LM 曲线向右移动，使利率下降，总产出增加；

紧缩性货币政策导致 LM 曲线向左移动，使利率上升，总产出减少。

三、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搭配

	财政政策（政府）		货币政策（央行）		
	财政收入	财政支出	调整 准备金率	调整 再贴现率	公开市场业务
扩张性政策	减收	增支	降低	降低	购进政府债券

(萧条时期)	(减税)				
紧缩性政策 (繁荣时期)	增收 (增税)	减支	提高	提高	售出政府债券
财松货紧	当经济衰退但不严重时采用, 财政政策刺激总需求, 货币政策控制通胀				
货松财紧	当经济通胀但不严重时采用, 财政政策压缩总需求, 货币政策防止过度衰退				
运用原则	逆经济风向抉择				
具体运用	萧条时期采取扩张性的政策原则; 繁荣时期采取紧缩性的政策原则				

金融篇

常考知识点一：巴塞尔协议

一、巴塞尔协议 I

内容点	详细内容
资本构成	银行的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两大类, 核心资本包括普通股、永久非累积优先股、公开储备(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留存利润、股票发行溢价); 附属资本包括未公开储备、重估储备、普通准备金、混合资本工具、长期附属债务, 且附属资本规模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100%
资产信用风险 分级	根据资产信用风险的大小, 将资产分为0、20%、50%、100%四个风险档次
表外授信业务 监管	通过设定一些转换系数, 将表外授信业务也纳入资本监管
资本监管	规定银行的资本与风险加权总资产之比不得低于8%, 其中核心资本与风险加权总资产之比不得低于4%

二、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2004年6月正式发表, 在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的基础上, 新增了对操作风险的资本要求; 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 提出了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市场约束的新规定, 形成了资本监管的“三大支柱”。

(一) 第一支柱：最低资本要求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仍将资本充足率作为保证银行稳健经营、安全运行的核心指标,

（二）第二支柱：外部监管

为保证最低资本要求的实现，《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要求监管当局采用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等方法审核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在监管水平较低时，监管当局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第三支柱：市场约束

其运作机制主要是依靠利益相关者（包括银行股东、存款人、债权人等）的利益驱动，出于对自身利益的关注，在不同程度和方面关心其利益所在银行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风险状况），为维护自身利益免受损失而采取措施来约束银行。

三、巴塞尔协议 III

2010年12月发布，体现了微观审慎监管和宏观审慎监管有机结合的监管新思维，按照资本监管和流动性监管并重、资本数量和质量同步提高、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并行、长期影响与短期效应统筹兼顾的总体要求，确立了国际银行业监管的新标杆。

（一）主要内容

1. 强化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

要求	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一级资本	总资本
最低资本要求	4.5%	6%	8%
资本防护留存金	2.5%		
合计	7%	8.5%	10.5%
逆周期超额资本要求	0~2.5%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		

2. 引入杠杆率监管标准

杠杆率=一级资本/总资产

3. 建立流动性风险量化监管标准

4. 确定新监管标准的实施过渡期

2013年初开始实施新的资本监管标准，2018年底全面达标。

常考知识点二：股票市场

股票是由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用以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票是虚拟资本，所有权凭证。

一、股票的特征

收益性、风险性、流通性、永久性、参与性。

二、股票的种类

按股票权益不同：分为普通股票和优先股票。

1. 普通股：投资收益随企业利润变动而变动的一种股份。其特点是：收益的不固定性；拥有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发言权和表决权；优先认股权。

2. 优先股：股份公司发行的优先于普通股分配红利和剩余财产并且领取固定股利的一种股票形式。其优先权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优先获得固定红利的权利。二是优先获得公司剩余财产的清偿。但优先股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无投票权。

三、股票发行监管制度

审批制、核准制、注册制

四、证券交易所

（一）著名的证券交易所

著名的证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等。

世界上最早成立的证券交易所：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

（二）我国的证券交易所

我国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常考知识点三：汇率决定理论

（一）金本位制度

金本位下，汇率的决定基础是铸币平价。

汇率以铸币平价为中心，在黄金输送点为界限上下浮动。

铸币平价：1 单位甲币 = 甲币含金量 ÷ 乙币含金量 = x 单位乙币

（二）纸币本位制度

购买力平价理论：汇率决定于两国货币购买力的比率。购买力是一国物价指数的倒数，因此，两国之间的货币汇率可由两国物价水平之比来表示。包括绝对购买力平价和相对购买力平价。

1. 绝对购买力平价： $E = p_a / p_b$

E 为汇率，表示 1 单位 B 国货币以 A 国货币表示的价格。

2.相对购买力平价：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相对购买力平价说揭示了汇率长期变动的根本原因。

纸币贬值=1-货币购买力=1-1/物价指数=1-1/(1+物价指数变动率)。物价指数以1为基数。

（三）国际借贷说

国际借贷说基本思想是汇率决定于外汇的供求，外汇供求又决定于国际借贷，因此，国际借贷是决定汇率的最主要因素。国际借贷又分为固定借贷和流动借贷，只有流动借贷才对外汇供求产生影响。

（四）汇兑心理说

汇兑心理说认为汇率决定于外汇的供求，外汇的供求又决定于人对外汇的主观评价，因此，归根结底，汇率决定于人对外汇的主观评价。

（五）利率平价说

利率平价理论讨论的是远期汇率的决定，表明远期汇率由即期汇率和国内外利差决定，高利率货币远期贴水（相应地外汇升水），低利率货币远期升水（相应的外汇贴水），年升贴水率等于两国利差。

保险篇

常考知识点一：保险合同的特征

保险合同除具有合同的一般属性外，还有其自身的特点：

（一）有偿合同

有偿合同是指因为享有一定的权利而必须偿付一定对价的合同。

（二）双务合同

双务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相互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依据保险合同享有请求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补偿损失的权利，投保人则具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保险人应享有收取保险费的权利，具有承担约定事故发生时给付保险金或补偿被保险人损失的义务。

（三）最大诚信合同

1.保险标的在投保前或投保后均在投保人的控制之下，而保险人通常只是根据投保人的告知来决定是否承保及承保的条件。

2.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过去情况、未来事项也要向保险人作出保证。所以，投保人的道德因素和信用状况对保险经营来说关系极大。

3.保险经营的复杂性和技术性使得保险人在保险关系中处于有利地位而投保人处于不利地位。

（四）机会合同（射幸合同）

机会合同又称射幸合同，是合同的效果在订立时不能确定的合同，即合同当事人一方并不必然履行给付义务，而保险人仅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义务，即保险人的义务是否履行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尚不确定，而是取决于偶然的、不确定的保险事故是否发生。

（五）附和合同

附和合同是指合同内容不是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协商拟订，而是由一方当事人事先拟就，另一方当事人只是作出是否同意的选择。

保险合同也并非全部采取标准合同的形式，所以保险合同不是典型的附和合同，而是具有附和合同的性质。

常考知识点二：损失补偿原则

一、损失补偿原则的含义

损失补偿原则是指保险合同生效后当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通过保险赔偿，使被保险人恢复到受灾前的经济原状，但不能因损失而获得额外收益。

二、损失补偿原则的意义

- 1.维护保险双方的正当权益
- 2.防止被保险人通过保险赔偿而得到额外的利益
- 3.减少道德风险的发生

三、损失补偿原则的限制条件

- 1.以实际损失为限
- 2.以保险金额为限
- 3.以保险利益为限

四、影响保险补偿的因素

- 1.实际损失
- 2.保险金额
- 3.保险利益
- 4.赔偿方法

在保险赔偿方法中，有一些赔偿方法对实际损失补偿额的确定会有影响，使被保险人得到的赔偿金额小于实际损失或者根本得不到赔偿：

（1）限额责任赔偿

是指保险人只承担事先约定的损失额以内的赔偿，超过损失的部分不予以赔偿。

（2）免赔额赔偿

免赔额赔偿方法是指对免赔额以内的损失保险人不予以负责，而仅在损失超过免赔额时才承担责任。

五、损失补偿的派生原则

1. 保险代位原则

保险代位求偿权（又称“代位追偿权”）是指当保险标的因受保险事故而造成损失，依法应当由第三者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人自支付保险赔偿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的限度内，相应取得向对此损失负有责任的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2. 损失分摊原则

分摊原则指根据保险补偿原则，在发生重复保险赔付责任时，将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责任在各保险人之间进行分摊，以避免被保险人获得超过实际损失的赔偿的法律原则。

六、损失补偿原则的例外情况

（一）定值保险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不论保险标的损失时的市价如何，即不论保险标的实际价值是大于还是小于保险金额，均按损失程度十足赔付。计算公式：

$$\text{保险赔款} = \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损失程度} (\%)$$

在这种情况下，保险赔款可能超过实际损失，是损失补偿原则的例外。

（二）重置成本保险

重置价值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重置或重建保险标的的所需费用或成本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为了满足被保险人对受损的财产进行重置或重建的需要，重置价值保险考虑了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等因素，保险人允许投保人按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的重置或重建价值投保，发生损失时，按重置费用或成本赔付，不考虑折旧。这样就可能出现保险赔款大于实际损失的情况，所以，对于损失赔偿原则而言，也是一种例外。

（三）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的标的是无法估价的人的生命或身体机能，其可保利益也是无法估价的。人身保险合同不是补偿性合同，而是给付性合同。保险金额是根据被保险人的需要和支付保险费

的能力来确定的。

英语篇

常考知识点一：细节题

一、细节题考察内容

细节题考察对文章某一处细节内容的定位以及理解能力。通常由 what、why、when、where、who、how 等疑问词引导。

常见问法如下：

Some people are against killing dogs, because ()?

What's the advantage of...?

Where's the nearest parking place to...?

How big is the gap between...?

二、细节题解题步骤

(一) 寻找关键词

关键词有两种：①显性关键词。通常指包含大写字母、数字的词(或词组)，如：人名、地名、时间、国家名、特殊专有名词、数词等。②隐性关键词。主要指句子中描述的主体(即主语)和描述的客体(即宾语)。

关键词来源：①题干。题干关键词优先找显性，其次找隐性。②选项：为了更快找出选项差异，选项中关键词应当互有区分。四个选项最少会出现四个关键词，依然遵循显性优先，隐性其次。

(二) 定位关键词，缩小寻找范围

第一步：根据题干关键词定位至某一段落或者某一句话。浏览完所在句子，会出现两种情况：①答案在文中一目了然，则直接选择；②答案无法一眼看出，则需要结合选项关键词进行判断。

第二步：在缩小范围之后的段落或句意中，结合选项关键词以及上下语境进行一一判断。需注意：选项中会出现文中原句，但是该句子不在根据题干关键词缩小搜寻范围后的段落或意群中，此选项表达是不可选的。

三、细节题之顺序原则

细节题几乎是所有英语阅读理解考试中的必考考点，出题数目甚至有时候会达到 5 个/篇。结合出题特点，在做这一类细节题的时候我们可以遵循顺序原则，即：题目出现的顺序就是答案在文中出现的顺序。

Passage 1

On Friday, the bank posted a €197.3m loss for the first half of 2016, down from a profit of €240.7m for the same period last year. But it said that stress tests by the 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had shown it had sufficient capital to withstand a financial crisis. Under the tests, BCP had a common equity tier one ratio — a key measure of capital strength — of 6.1 per cent under stressed conditions, above the 5.5 per cent threshold seen as the minimum adequate level.

How big is the gap between BCP's revenue for the first half of this year and the same period in the previous year? ().

- A. €197.3 million
- B. €240.7 million
- C. €438 million
- D. €43.4 million

【答案】C。细节题，根据题干关键词 the first half of this year and the same period in the previous year 可以定位至文段第一句，然后通过数字定位...197.3m loss for the first half of 2016, ...€ 240.7m for the same period last year.求差可得 $240.7 - (-197.3) = 438m$ ，所以选项 C 正确。AB 选项是原文中数字，并没有做差，所以直接排除；D 项是求差，但是数字 197.3m 是 loss，是负数概念，所以相减得正，应该是 438m。故本题正确答案选 C。

常考知识点二：态度题

一、态度题考察内容

通过上下文分析，得出作者或者文章中某一个人对于某事的态度。

常见问法如下：

What is somebody's attitude towards something?

The author's tone in the passage can best be described as ().

二、态度题解题策略

(一) 看清题目中考查谁、对什么事物的态度。

若考查的是文中某人的态度，找到文中该人发表的言论即可，无需读完全文。

但若是考查作者的态度，则需要纵观全文，综合主旨题的首尾原则，看首尾段和每段首位句，理出文章脉络，得出结论。

(二) 通过关联词找重点。

1. 转折词。转折之后是重点，多留意文中的转折词 (but、however、while, etc)。

2. 并列词。应全面概括态度，如有：at the same time; on one hand/side, on the other hand/side; meanwhile; in the meantime.等词，则应综合概括所并列的态度。如果既提到了利，又提到了弊，利弊是以并列关联词衔接的，那么态度可判断为中立。

3. 结论词。当文中尾段出现：in conclusion; in summary; to sum up; in general; in short 等表总结的标志词时，则重点看该类词后面的态度。

(三) 通过形容词判断。

因为形容词是所有词性 (名词、动词、副词、形容词) 中最能明显地体现感情色彩的词，所以优先找形容词。再结合句意，便可锁定答案。

总之，作者或者某特定人物的态度和情感既会在字里行间以及脉络中体现，也会通过形容词、转折词和并列词中体现。做题过程中切忌主观臆断，不能将自己的态度夹杂其中。

三、常见态度类词汇

1. 积极类：approval, supportive, positive, optimistic, favorable, admiring, delighted 等

2. 客观类：objective, neutral, impartial, matter-of-fact 等

3. 冷血类：indifferent, detached, disinterested (第一时间排除)

4. 消极类：disapproval, negative, pessimistic, doubtful, suspicious, skeptical, contempt, sarcastic, disagreeing 等

Passage 1

Unfortunately, says Presser, the issue is virtually absent from public discourse. She emphasizes the need for focused studies on costs and benefits of working odd hours, the physical and emotional health of people working nights and weekends, and the reasons behind the necessity for working these hours.

Nonstandard work schedules not only are highly prevalent among American families but also generate a level of complexity in family functioning that needs greater attention, she says.

What is the Presser's attitude towards working irregular hours? ()

A. positive

B. negative

C. indifferent

D. objective

【答案】B。根据题干关键词 Presser, working irregular hours 可以定位至第一段, 文段首句 Unfortunately 就表明了作者的态度是消极类的, 所以选项 B 正确。A 项: “积极的”; D 项: “客观的” 都可以借此排除掉; 选项 C: “冷漠的” 第一时间就应该排除掉。所以本题正确答案选 B。

常考知识点三: 含义题

一、词义猜测题

(一) 考察内容

考察文章中某个划线词或句子的含义, 常见问法如下:

What does the underlined word “XX” in the first paragraph mean?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s the closest in meaning to the underlined word?

The underlined word “XX” most probably means ()?

(二) 解题步骤

第一步: 结合题干在原文定位所在句子。

第二步: 分析句子, 根据划线词所修饰或所描述的主体先对选项进行排除。有的词通常修饰人, 有的词通常修饰物。

第三步: 结合上下文逻辑关系, 判断划线词与已知信息之间逻辑关系是“转折”, 还是“顺承”。

第四步: 结合剩余选项, 进行猜测。

(三) 解题策略

①构词法: 根据带有特定含义的前缀后缀或者词根, 对词语含义进行猜测。比如: co-表示“协同、合作”; sub-表示“在下面”; anti-表示“反对、抵制”; inter-表示“相互、之间”; intro-表示“内部”。

②标点符号法: 冒号、破折号、括号后面通常有关于前面内容的解释。根据特定符号前面的定义或解释猜测词义。

③逻辑关系法: 根据关联词体现的逻辑关系, 来猜划线词的含义。比如: 并列平行结构、比较结构、因果关系、转折关系、指代关系等。

浏览划线词所在句子的前后文，看是否有提示性词汇。通过转折连接词可以得知划线词与已知意群之间是反义关系，通过并列承接词可以得知划线词与已知意群之间是同义关系。只要准确把握已知信息的含义，则可推出划线词的词意。

④代入法：结合选项的词性以及含义，将其一一代入划线词处，查看是否符合上下文语境。

二、指代关系题

（一）考察内容

考察文章中某个词（如：it/ they）指代上下文中的哪项内容。

常见问法如下：

The underlined word 'it' in the passage refers to ().

Western people usually use 'cat' to refer to ().

（二）解题策略：

①若是代词指代，则看前文。通常前文描述的对象就是后面指代的内容。

②若是普通名词的指代，则需要观察前文或后文，看是否有提示性信息，再结合上下文的整体逻辑关系，得出最终结论。

③代入法。将四个选项一一代入原文，看哪一个符合上下文语境，则哪个最为适合。

Passage 1

From its establishment till now, it has survived the two world wars and competition from many massive and stro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due to its strength and the principles it has been sticking to. Over these decades its progress has been unrelenting, yet many of the essential organizational and strategic approaches remain.

The underlined word "unrelenting" in Paragraph two here is closest in meaning to ().

- A. harsh
- B. never-ceasing
- C. unbelievable
- D. unforgiving

【答案】B。划线词句子讲的是：过去的这几十年，它的进步从未...，可知该词的意思要么是一直进步，要么是从没进步。根据第一句话可知它在两次世界大战都存活了下来，得知这家银行能够存活这么多年，是因为它的进步从来没“停止”。A项 harsh：严厉、严酷

的；B项：永不停止；C项 unbelievable：难以置信的；D项 unforgiving：不可原谅的，这三个选项均与句意不搭。所以本题正确答案选 B。

法律篇

常考知识点一：法的作用

一、法的作用概念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和社会生活所发生的影响。

根据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形式和内容，将法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一）规范作用（对人的作用）

1.指引作用：是指法对本人行为所起的导向、引路作用。

权利-有选择的指引 义务-确定的指引

2.评价作用：指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

3.预测作用：是指人们根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人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从而对自己的行为做出合理的安排。（先预测别人，知道自己怎么做，讲的彼此之间，你把人撞了，别人怎么做，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安排）

4.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律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

5.强制作用：是指法可以通过制裁、约束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

（二）社会作用（对社会关系整体）

1.政治职能，即通常说的阶级统治的职能。

2.社会职能，即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

常考知识点二：有限责任公司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一）股东人数

1-50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二）股东出资

可以用来出资的财产	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
不得用来出资的财产	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

注册资本：指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1. 评估作价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法院应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2. 出资后贬值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以划拨的土地使用权或者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该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4. 交付与过户分离的情况

相应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 章程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由股东共同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程序

（一）订立公司章程

股东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先订立公司章程。

（二）股东缴纳出资

1. 股东未尽出资义务

对内	<p>(1) 补足出资及利息，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p> <p>(2)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p> <p>(3)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尽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对外	<p>(1) 公司债权人可请求未尽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p> <p>(2)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尽出资义务，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p> <p>(3) 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尽出资义务，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未尽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p> <p>(4)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尽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债权人依照规定对该股东提起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人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尽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2. 股东抽逃出资

(1) 抽逃出资的情形

- ① 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
- ②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③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④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⑤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2) 抽逃出资的民事责任

①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上述责任后，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再予以支持。

③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④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返还，在合理期间内仍未返还，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以非法财产出资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4.诉讼时效

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的债权人未过诉讼时效期间，被告股东以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 申请设立登记

执照签发日为公司成立日。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东会	权力机构
董事会	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决定经理的聘任与解聘
监事会	监督机构
经理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负责运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

(一) 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的职权

1. 股东大会的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2. 董事会的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的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经理的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股东会

1. 形式

(1) 定期会议

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

(2) 临时会议

①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②1/3 以上董事

③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提议临时召开

2. 召开

(1) 首次：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主持。

(2) 以后：

①设立董事会：

董事会召集。

主持：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推荐一名董事

②不设立董事会：

执行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的，由监事会或者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通知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4.决议

(1) 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2) 特别决议事项

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修改公司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

(3) 签名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 董事会

1.董事会组成

(1) 人数：3-13 人。

小规模公司可以设置 1 名执行董事，不设置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2) 职工代表：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也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3) 董事长：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4) 任期：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可以连任。

2.董事会会议

(1) 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 决议

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法定内容外，由章程决定。一人一票制。

(3) 签名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 监事会

1. 监事会组成

(1) 人数：不得少于 3 人。

小规模公司可以设置 1 至 2 名监事，不设置监事会，监事不能兼任董事、高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 职工代表：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3) 主席：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4) 任期：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任。

2. 监事会会议

(1) 时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2) 召集和主持

主席→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一名监事

(3) 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法定内容，由公司章程规定。

(4) 决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5) 签名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五) 公司决议效力

公司决议瑕疵诉讼分为决议无效之诉、决议不成立、决议撤销之诉。

1. 决议无效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决议不成立

(1) 情形

①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补充】《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对股东会行使职权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 ②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 ③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 ④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 ⑤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2)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3. 决议撤销之诉

(1) 情形

①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②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2)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常考知识点三：行政强制

一、行政强制措施

(一) 定义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二) 种类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有：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二、行政强制执行

(一) 定义

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二)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 1.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 2.划拨存款、汇款;
- 3.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4.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5.代履行;
- 6.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五) 行政强制执行的实施

- 1.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 2.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3.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情况紧急的除外。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4.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条件:①主体条件:行政机关自己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

②时间条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复议、不诉讼、不履行的,自救济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

③程序条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催告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10日后仍未履行义务。

管辖法院:①向行政机关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②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申请免费: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不缴纳申请费。

执行收费: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费用扣除:法院以划拨、拍卖方式强制执行的,可在划拨、拍卖后将强制执行的费用扣除。

常考知识点四:商业银行法

一、商业银行的经营规则

《商业银行法》规定了商业银行的“三性四自”经营原则,即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经营原则,实现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二、商业银行的设立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1.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2)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 (3)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5)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设立商业银行，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

2. 注册资本要求

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十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常考知识点五：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

3. 银保监会依法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上述境内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4.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的监管行为。

二、监督管理措施

(一) 非现场监管

非现场监管是监管人员全面、持续地收集、监测和分析被监管机构的信息，针对主要风险隐患制订监管计划，并结合被监管机构风险水平的高低和对金融体系稳定的影响程度，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实施一系列分类监管措施的周而复始的过程。

（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是监管人员直接深入到金融机构进行业务检查和风险判断。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 （1）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
- （2）询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3）查阅、复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4）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三）对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监管措施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银保监会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经银保监会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 （1）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 （2）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 （3）限制资产转让；
- （4）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
- （5）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6）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整改后，应当向银保监会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交报告。银保监会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审慎经营规则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上述规定的有关措施。

（四）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接管、重组、撤销和依法宣告破产的监管措施

1.接管：已经或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接管：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2.重组：通过合并、兼并收购、购买与承接等方式改变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本结构，合理解决债务，摆脱财务困难，继续经营。对于重组失败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终止重组，而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3.撤销：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撤销是银保监会对经其批准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的终止其法人资格的行政强制措施。

4.依法宣告破产：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该金融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后，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